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5〕43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新区（长乐区） 资源规划审批专用章等2枚印章的通知

福州新区管委会（长乐区人民政府）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详细规划委托审批工作的意见》（榕政办〔2025〕34号）精神，为便于受托县区属地政府办理市政府委托的审批事项，经研究同意，自即日起启用“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新区（长乐区）资源规划审批专用章”“福州市人民政府连江县资源规划审批专用章”等2枚印章。

附件：印模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

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新区（长乐区）资源规划审批专用章



福州市人民政府连江县资源规划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